郑东新区基础建设项目代建制

暂行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

为贯彻落实会议及相关文件精神，根据国家基本建设程序、《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郑政〔2022〕23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结合郑东新区实际情况，特制定郑东新区基础建设项目代建制暂行管理办法。

1. 政策措施制定必要性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为加快推进中原科技城建设，切实增强建设项目管理的科学性、专业性、指导性，有必要制定郑东新区基础建设项目代建制暂行管理办法。

三、起草过程

郑东新区建设局通过实地调研、专题研讨，结合郑东新区实际，在广泛征求纪检监察工委、经发局、财政局、城管局、法制办等相关部门意见后，针对各有关单位的书面回复意见，我局又反复对文稿进行了完善修改，最终提交管委会常务会上会审议研究，拟定了《郑东新区基础建设项目代建制暂行管理办法》。

四、主要内容

该办法共有6个章节，27条规定，明确了职责、组织实施、资金管理、奖惩等。

（一）第一章总则，明确了制定《代建办法》的依据、目的意义、代建制的定义及适用范围。

（二）第二章职责，分别对组织实施机构、代建单位的工作职责进行划分。

（三）第三章组织实施，明确了代建单位的选择方式、合同签订和代建单位应当履行的事项。

（四）第四章资金管理，明确代建管理费的取费和使用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的相关规定执行。代建项目建设资金由组织实施机构管理，实施专账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五）第五章奖惩，明确给予代建单位相应奖励和处罚的适用条件。

（六）第六章附则，明确代建办法解释单位、施行日期及有效期限等事项。

本办法旨在规范利用专业化项目管理机构代理建设政府投资项目的行为，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水平、工作效率和投资效益。